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核數師變動；

及

(3)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ltaihe.com)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履歷詳情	14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審核委員會
「審計事宜」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及舉行二零二六年本公司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免除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二零二四財年審計」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
「二零二五財年審計」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調查」	指 對審計事項進行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員」	指 由專門委員會委任以進行獨立調查的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孔先生」	指 孔慶文先生
「張女士」	指 張秀蓮女士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免除核數師」	指 建議免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建議委任孔先生及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栢淳」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七屆」	指 董事會第七屆，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門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專門調查委員會，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對審計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進行調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執行董事：

田真庸先生 (主席)

黃敏女士

張卓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非執行董事：

魯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駿先生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核數師變動；

及

(3)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免除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免除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孔先生及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玲玲女士及謝沛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孔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孔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並酌情批准委任孔先生及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建議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待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將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孔先生（主席）、張女士及陳文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真庸先生（主席）、孔先生及張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女士（主席）、孔先生及陳文駿先生

此外，待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後，專門委員會將重新組成，並由孔先生（擔任主席）、張女士及陳文駿先生組成。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待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文「(b) 建議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一段所述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後，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核數師變動

(a) 建議免除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待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免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二零二四財年審計的時間表達成共識。根據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終止通知書所述，獨立調查員將就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審計事項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之時間、最終範圍、內容及結論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獨立調查員將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審計事項出具的最新獨立調查報告草稿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報告草稿不足以滿足其審計目的。尤其是，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調查所採用的方法、範圍及限制是否足以識別、評估及補救該等關注事項產生的所有相關問題存在疑慮（「該等關注事項」）。有關調查的若干事實及情況（包括商業實質、商業理據及所涉及的人士）仍不明確且未獲充分處理。此外，本公司仍未提供二零二四財年審計所需的若干資料。

因此，現階段無法合理釐定審計範圍及任何必要的額外審計程序，且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無法確認或承諾所有必要審計工作能夠按照本公司建議的復牌時間表完成，或能否出具審計意見。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充分及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終止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關係，並物色合適人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免除核數師後所產生的空缺，從而避免任何（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審計事項仍未解決且除本公司就有關提供未經授權擔保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似乎存在缺陷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定義），概無其他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由於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故其無法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尚未發現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有任何不尋常或尚未解決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免除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並酌情批准建議免除核數師。

(b)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認為，在(i)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栢淳圓滿完成其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且栢淳信納其能夠在符合適用的專業及道德要求下接納該委聘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a)就執行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而言，是獨立、具備能力及勝任的；及(b)擁有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來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達致建議審計時間表。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核數師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 (i) **管治與領導力**—栢淳已在香港成立超過10年，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栢淳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設有3個辦事處，擁有超過50名合資格會計師。栢淳已實施並維持一套完全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的質量管理系統。該框架使栢淳能夠以系統化及主動的方式識別、評估及應對質量風險。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根據栢淳提供的資料，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嚴格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栢淳正在進行全面的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衝突檢查，以確認栢淳（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栢淳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栢淳已制定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強制規定每七年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以及獨立的委聘項目質量審查流程，以確保所有審計工作保持客觀、公正且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栢淳在為超過70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10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尤其是，審計項目合夥人曾為超過10家處於復牌過程中的公司執行審計。審核委員會亦從栢淳了解到，除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外，審計項目團隊亦將包括一名高級審計經理、兩名審計經理、一名高級助理及五名審計助理。審計項目合夥人、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高級審計經理及審計經理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審計項目的豐富審計經驗。

- (iv) *委聘項目執行*—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討論其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該計劃載列了（其中包括）建議的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團隊的指示性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等，以評估栢淳若獲委任是否具備承擔審計的資源及能力。經審閱審計計劃及審計項目團隊的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項目團隊將擁有足夠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待正式委任及完成其接納程序後，栢淳擬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不時就審計進度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妥善處理。
- (vi) *監控流程*—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栢淳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建議審計費用*—本公司取得了三家審計公司（包括栢淳）的審計費用建議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等建議費用，以及各自在復牌過程中為公司執行審計的人力、聲譽及經驗等。經與栢淳商定，截至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所提供的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4,000,000港元。該金額範圍乃經本公司與栢淳討論，且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及假設：(1)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2)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3)預期審計範圍；(4)審計的時間表及方向；及(5)栢淳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經考慮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的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 (viii)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栢淳將採用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據此，栢淳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將其審計工作重點放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最高的領域。下文載列栢淳的建議審計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中旬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審計規劃會議

二零二六年八月中旬 執行審計實地工作

二零二六年九月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審計結果。解決任何已識別的審計事項。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就審計事項進行討論，並向其提供最新獨立調查報告副本。根據審核委員會與栢淳的討論，栢淳已充分知悉該等關注事項。儘管專門委員會一直與獨立調查員緊密合作，以處理該等關注事項，栢淳認為，必須透過擴大獨立調查員的工作範圍處理該等關注事項。倘若任何該等關注事項未能透過擴大工作範圍獲全面處理，栢淳將根據餘下該等關注事項的性質，評估能否透過替代程序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

經審閱及考慮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及建議審計時間表，並計及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期限後，且鑒於本公司已準備好動用所有可用資源，以協助栢淳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包括準備及提供栢淳所需的所有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及充分，可讓栢淳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進行必要的審計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栢淳擁有充足資源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盡快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以符合復牌期限。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栢淳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有助維持審計質素，並促使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

4.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a)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方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c) 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如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投其所有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孔慶文先生

孔慶文先生，56歲，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孔先生目前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孔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孔先生一直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孔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將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直至董事會第七屆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獲續聘。孔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含稅）的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孔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秀蓮女士

張秀蓮女士，50歲，為聖約翰耶路撒馬耳他騎士團(KMFAP)組織的爵士夫人，並擔任斐濟駐香港名譽領事館經濟顧問；張女士亦擔任馬耳他Pro Deo Malta University區塊鏈技術委員會顧問。張女士在以下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i)古董藝術鑑賞與評估；(ii)博物館策展與文化推廣；(iii)科技投資與商業策略；(iv)國際商務拓展與跨文化溝通；及(v)數字資產管理與金融創新。自二零一七年起，張女士一直擔任Galaxy Star Holding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以及前海雙龍匯（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起，張女士一直擔任The Friends Antiquity Limited創辦人兼博物館策展人，以及Beyond Antique Limited創辦人。此外，自二零二四年起，張女士一直擔任Chingchingpay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將自其獲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直至第七屆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獲續聘。張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含稅）的酬金，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分別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董事」）：
 - (a) 委任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委任張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免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4.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過戶登記。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方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其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事項發言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妥為簽署。
4.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某項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投票的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5. 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屬法人的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該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作出的決議案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經公證證明副本，以證明其已獲授權出席大會。
6. 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行承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所投的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10.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陳駿軒先生
聯絡電話：852 5405 014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駿先生。